2024年3月16日 星期六
值班主任：张苏民 主编：叶媛媛 美编：陈海冰 检校：卫小林 陈旭辉
海南日报

证监会打出“组合拳”

释放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鲜明信号

证监会15日集中发布《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等四项政策文件，涉及发行上市准入、上市公司监管、机构监管、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受到各方关注。

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在当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这批政策文件是一个有机整体，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切实回应市场关切，牢牢把握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突出“强本强基”和“严监严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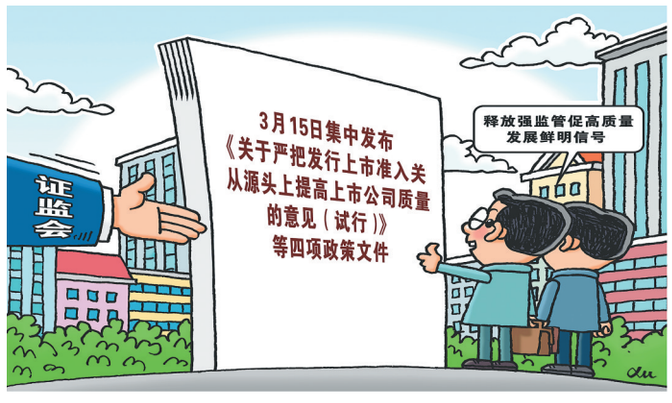

新华社发

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放在更突出位置

据介绍，这次推出的一揽子政策文件，在研究论证阶段就非常重视投资者的意见建议，更加突出保护投资者的监管理念在四项政策文件中始终贯穿。

针对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要求加强现金分红监管，对多年未分红或股利支付率偏低的公司加强监管约束，并推动有能力的公司一年多次分红，在春节前结合未分配利润和当期业绩预分红。该意见还提出，要压实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主体责任，推动优质上市公司积极开展股份回购，引导更多公司回购注销。

在机构监管领域，《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提出督促行业机构端正经营理念，提升投资者服务能力；强化管理人、高管及基金经理与投资者的利益绑定机制；形成适合各类投资者需求的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等。

在3月6日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证监会新任主席吴清表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监会最重要的中心任务，并提出“强本强基”和“严监严管”的监管理念。

多位业内人士指出，近期市场各方已经感受到了不少变化，“两强两严”是各方对建设中国特色资本市场的期待。本次证监会集中发布四项政策文件，是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务实举措，是“两强两严”监管理念的落地，向市场传递了更加明确的政策导向。

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是提振投资者信心和稳定市场预期的重要基础。

据介绍，这次监管政策的制定从发行准入、持续监管两端入手，以机构监管、投资者服务为抓手，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的意见提出，要研究提高上市财务指标，进一步从严审核未盈利企业等。该意见特别强调，健全全链条监督问责。拟上市企业和中介机构存在违规情形的，依照证券法等规定严肃问责。审核注册人员和上市委委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廉政纪律的，终身追究党纪政务责任。

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瞄准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制定了多项具体措施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例如，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

如何监管投行等“看门人”？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的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执业负面清单和诚信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申报即担责”要求，压实投行“看门人”责任。通过规范引导投行提供更高质量的专业服务，把好入口关，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李超表示，在严把IPO准入关的同时，增强发行上市制度对新质生产力相关产业领域的包容性适应性和精准支持力度，适时出台资本市场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措施，促进科技与资本深度融合，引导各类生产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领域聚集。

从严监管突出“全链条”和压实责任

据介绍，这次集中发布的四项政策文件，虽然侧重点各有不同，但都突出一个“严”字。对拟上市企业、上市公司、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私募机构等主要市场主体以及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交易所全面覆盖，严字当头，一严到底。

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的意见强调，要压严压实IPO企业及“关键少数”对信披真实准确完整的第一责任，保荐机构要以可投性为导向执业展业，交易所要加强发行审核，从严监管高价超募，证监会派出机构要履行好辅导监管和现场检查职责等。

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提出，将减持与上市公司破净、破发、分红“挂钩”；对通过离婚、质押平仓、转融通出借、融券卖出等“身份”“交易”“工具”绕道减持的行为严格监管；责令违规主体购回违规减持的股份并上缴差价，对拒不及时纠正的依法严惩。

针对财务造假，有关意见要求构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提高穿透式监管能力和水平，通过强化全方位立体式追责，大幅提高违法成本。

对于无视、损害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机构与个人，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的意见明确，坚持机构罚和个人罚、经济罚和资格罚、监管问责和自律惩戒并重，严厉打击。

从严管理监管队伍

据介绍，这次制定的《关于落实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的意见》突出严字当头、直面问题、刀刃向内。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问题，破坏监管公信力和资本市场健康生态，将围绕削减离职人员在职履行公权力时形成的“职务身份价值”，从业务端和管理端综合施策，加强全链条治理，深化专项治理。

据透露，证监会将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地见效。关于资本市场的一揽子政策还将陆续发布，持续回应市场关切，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记者刘慧 刘羽佳）**

我国出台行动计划促进高质量建设国家级新区

据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记者严赋憬 陈炜伟）国家发展改革委15日对外发布《促进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推动国家级新区努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改革开放新高地、城市建设新标杆。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国家级新区是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的综合功能平台，目前全国共19个。行动计划从3方面明确了多项重点任务：

在增强新区科技和产业竞争力上，包括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推动跨区域高水平协同创新、巩固提升新区千亿级及主导产业竞争优势、支持新区优化重点产业布局、有序推进智能制造和数字化转型、支持中西部和东北的新区提升产业承接和培育能力、鼓励中央企业深化与新区合作等。

在多措并举扩大有效需求上，包括高水平谋划和建设重大项目、常态化开展项目建设靠前服务、创新方式对接引进投资项目、推动特色消费扩容提质、培育消费新业态、进一步发挥临港和开放平台优势、创新拓展双多边合作模式和领域、拓展对外交流合作和展示渠道等。

在支持新区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上，包括扎实推进实施综合改革试点试验、赋予新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实施人才引进专项政策、提高新区土地利用效率、加大资金支持保障力度、深入推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的改革创新措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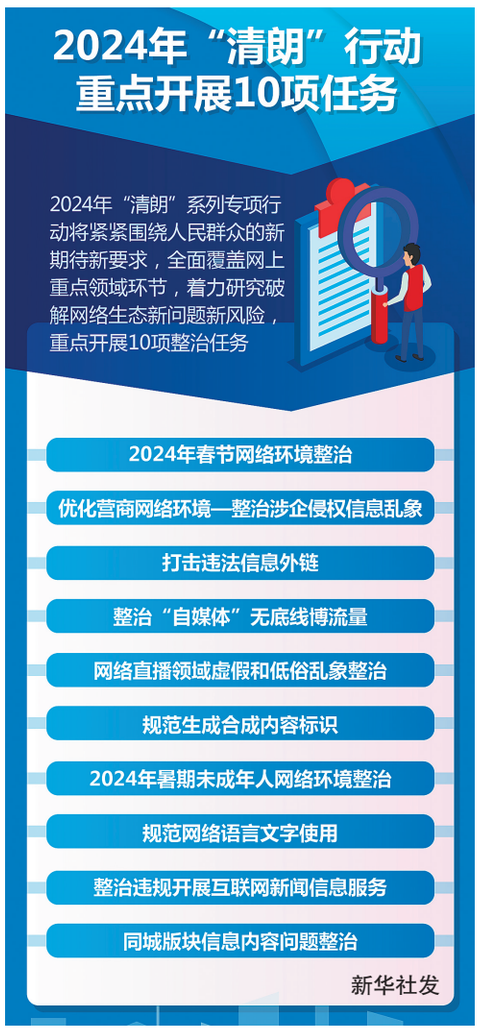

七类春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将被严查

据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记者任沁沁）记者15日获悉，公安部交管局日前部署各地组织开展春季公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拳治理易扰乱秩序、易肇事肇祸的交通违法行为，消除人、车、路、企交通安全隐患，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交通事故，为群众平安出行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针对春季道路交通规律特点，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将科学安排勤务，突出管控重点，聚焦“两客一危一货”、6座以上小客车以及农村地区三轮车等六类重点车辆，从严查处超员、超载、违法载人、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酒驾醉驾等七类突出违法犯罪行为，消除路面动态风险隐患，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5月1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记者高蕾）记者15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近日公布《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2022年5月1日，修订后的《地名管理条例》开始施行，对地名管理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为贯彻落实条例，健全完善地名管理制度体系，民政部制定出台了此办法。

办法共26条，对条例进行了细化和补充。

在地名命名更名方面，办法规定了地名方案的编制内容、组织实施和变更程序，明确了不以人名、企业名称、商标名称作地名的特殊规定，规定了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相关名称范围由有关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根据职责权限确定。

在地名使用方面，办法细化了地名罗马字母拼写、地名用字读音审定、少数民族语地名和外国语地名汉字译写及标准汉字译名使用等要求，明确了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的具体内容。

在地名文化保护方面，办法完善了地名保护名录制度，细化了地名保护名录的类别、内容、公布等要求，规定了列入保护名录的地名可以采取设立标志、派生命名、活化使用、制作文化产品、开展宣传活动等方式进行保护利用。

新华视点·聚焦“3·15”

追踪预付卡消费纠纷频发背后的三大问题

预付卡里的充值资金缺乏安全保障，一直是消费者投诉的热门问题。近年来，为解决预付式消费纠纷频发，全国各地纷纷出招治理。这些举措收效如何？还有哪些问题需要解决？“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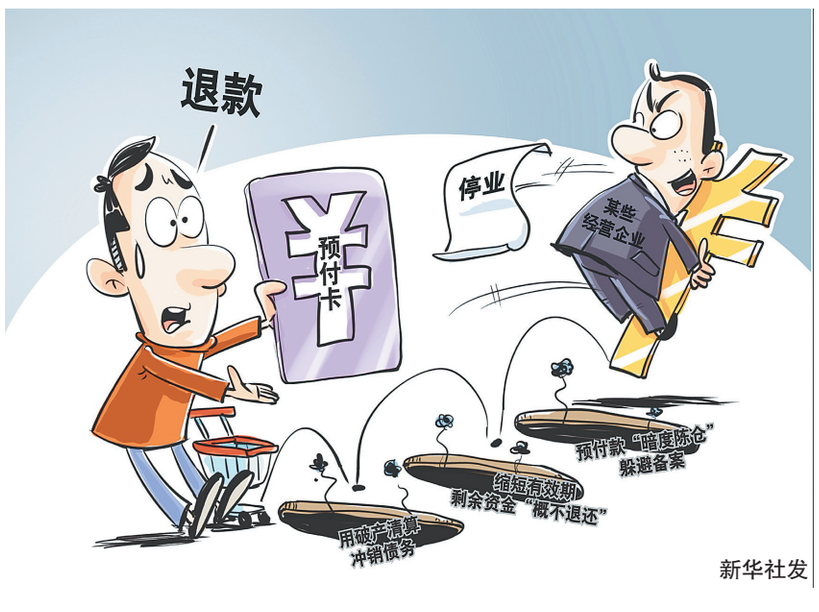

新华社发

1 预付消费纠纷频发 各地出招加以治理

不久前，广州多家美吉姆早教门店陷停业风波，不少消费者在没有得到通知的情况下发现机构暂停营业，无法与负责人员取得联系。一名消费者反映，仅广州美林天地商场的美吉姆门店，就有近300人遭遇退卡难，一些人的充值金额少则数千元，多则一两万元。

预付卡经营模式被广泛应用于运动健身、美容美发、教育培训等领域。2023年就有一兆韦德、梵音瑜伽、全力以赴篮球学院等陷入爆雷风波，不少消费者和员工的财产安全受到侵害。

为防范预付资金被挪用、经营者卷款跑路，近年来，各地纷纷推出一些举措，加强预付消费监管。

山西、深圳等地在相关地方性法规中加强预付式消费者权益保护。比如，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有五个条款涉及预付式消费问题；条例鼓励运用区块链技术，通过数字人民币支付、第三方资金监管、第三方担保、商业保险等方式，为预收款存储、消费、使用提供保障。

一些地方通过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资金的存管保障。比如，浙江省宁波市去年3月正式上线“放心充”消费服务平台，预付资金的存入和支取都设有技术关卡，消费者实际产生消费并确认核销后，平台存管资金才会划拨给商户。消费者申请退卡时，由平台方确认退款金额并经经营者认可后，存管银行将退款从经营者专户原路划转至消费者账户。

一些省份针对当地预付式消费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了对这一领域的监管。比如，北京下发通知规定，备案经营者接受管理的预收资金为不低于上一季度末预收资金余额的40%。江苏省体育局、市场监管局等联合下发通知要求，体育健身企业发行的不记名预付卡面值不得超过1000元，记名预付卡面值不得超过5000元。

也有一些地方强化对企业的风险排查。《2023年度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工作要点》提出，针对存在预收资金未足额存管等违规情形的发卡经营者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工作。

2 顽疾仍有待化解 几大问题值得关注

受访专家表示，从近两年曝光案例来看，预付卡问题依然多发。防止资金“打水漂”，还需防范商家三个问题。

——用破产清算冲销债务。有受访者表示，有些商家动机不纯，明知经营不善，依然大量出售预付卡，并通过破产清算冲销债务。

“如果商家破产倒闭，消费者的预付款可能无法追回。”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说，如果企业爆雷、破产清算，机构需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债务，补发职工工资、保险和相关税费。给消费者退钱时，破产清算资金早已所剩无几。

——缩短有效期，剩余资金“概不退还”。商务部制定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而宁波市2023年对全市预付式消费情况进行定量调查发现，有15%的门店在销售时明确告知体验人员使用有效期仅为一年。中国消费者协会日前发布的《2023年预付式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也指出，很多经营者为其发放的单用途卡设定了一年或两年的有效期，且到期后拒绝为消费者办理延期，违反了相关规定。

宁波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说，商家缩短预付卡有效期，用“有效期过，概不退款”的伎俩，将未消费的预付款据为己有。“有的在前期办卡时只宣传折扣，没明确预付卡使用条件、范围、期限，消费者要求退卡时，被经营者以消费者违约为由拒绝。”甘肃省消费者协会副秘书长梁方说。

——预付款“暗度陈仓”躲避备案。北京等地要求，经营者发行预付卡超过一定数量应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以方便对经营者备案和预收资金存管进行一体化管理，明确备案作为预收资金存管的前置条件，实现备案即资金存管。

但近两年，有商家用新的违规招数躲避备案和监管。梁方说，当地投诉案例中，有店家要求消费者通过两种及以上支付渠道分笔付款。一笔打到备案账户，另一笔打到外地私人账户，以“账外收款”的方式逃避监管。“有的商家只需在手机上开一个预付端口，绑定手机号、微信号即可实现预付功能，无法通过报备实现监管。”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盘和林说。

3 多措并举 让预付式消费更趋安全合理

《2023年预付式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立法，通过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或制定专项立法的方式，全面、系统地规范预付式消费，推动建立预付式消费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倒置制度。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焦海涛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虽然有预付卡备案和银行资金存管等规定，但制度仍有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比如，监管范围较窄，一些发卡企业不在监管范围内；资金存管制度适用对象有限，仅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提出要求。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家未如约提供商品或服务，应按消费者要求履约或退回预付款。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徐海燕说，该条规定以假定商家诚信为前提，若商家唯利是图，拒不履行退款义务，消费者的退卡权仍难以得到保障。

“目前一些部门、地方出台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立法阶位低，而且零碎分散，建议尽快出台全面规制预付式消费模式的专项立法。”徐海燕说。

发卡企业破产时，如何保障消费者享有预付资金取回权？徐海燕说，立法时可考虑规定，在企业破产时，预付卡内余额不纳入破产范围，消费者有权在企业破产清算前足额取回预付资金。

此外，要提高预付式消费模式经营企业的准入门槛。盘和林说，可充分考虑商家消费纠纷投诉记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诚信记录等，设定法定门槛，支持征信好、讲诚信的企业采取预付式经营模式。

“对存在违规行为、主观逃避监管、恶意透支预收金、挪用大额预付款、降低商品和服务质量、经常歇业的企业，要及时暂停其收取预付款的主体资格，除非其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当的保证金并缴入监管部门指定的托管银行账户。”徐海燕说。

及时有效的预警措施，可以帮助消费者避险止损。专家建议，以市场监管部门为主，其他部门协同配合，建立信息共享、快捷高效的协同监管机制，推动联合整治。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